

113.02.26 地科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113.03.04 地科應地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3.05.14 地科院課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3.06.0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6.19 教務會議通過

微學程名稱	測地與遙測微學程				
設置宗旨	衛星及雷達遙測已是各類地表現象監測中最被廣泛應用的技術。本微學程結合地科系及太遙中心現有的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學習各類測地及遙測技術的機會，以增強跨領域地球科學資料的整合分析能力。				
開設單位	地球科學學系				
課程規劃	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	備註
	基礎課程	遙測科學導論	GP2004	2	二擇一
		程式語言與應用	GP1017	2	
	核心課程	大地測量學	GP3063	3	二擇一
		地質遙測學	RS7032	3	
	總整課程	衛星測量及導航	RS5012	3	二擇一
		雷達遙測實務	RS5020	3	
1.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(不含延畢)。 2. 應修學分: 至少修習 8 學分(含)以上，其課程組合須包含至少各一門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總整課程」類別。 3. 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，送請地球科學學系審核，最多可抵免一門課。 4. 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，送請地球科學學系完成申請手續，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 5. 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地球科學學系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 6. 本微學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7. 本微學程經地球科學學系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		